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鄭淑文  
電話：(02)7736-5130  
電子信箱：suwe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請 貴校協助宣導學生勿從事違法工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1月29日勞動發就字第10400516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關懷青年學子寒、暑期工讀安全勿從事違法工讀，案附EDM乙則（電子檔連結網址為<http://media.career.com.tw/epaper/rich/safe.html>），惠請將EDM於 貴校網頁刊登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學生，並於寒、暑假前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勞動部

104/02/06  
18:55:51

裝

訂

線